談書評

王壽來譯

我一年大約要評論一百五十本書。習慣上，在我把稿子送出付梓之前，我總會與內人討論一下這本新小說、傳記或任何類作品。她跟我一樣「嗜書如命」，幾乎毫無例外的，每一回她都會拜讀完那本剛從印刷廠取回的新書。日久天長，無形中，閱讀我的書評原稿，就變成她推卸不了的義務，這倒也不是因爲我自己心無定見，需要一家庭主婦從旁指點迷津，而是我希望能確定在自家所寫的書評中，並未疏忽此書的精采之處。一次又一次，內人提醒了我所失於強調的書中特色。事實上，在篇幅有限的一篇書評中，要想淋漓盡致的暢所欲言，殊不容易，而更困難的是，你要確定自己的評論，能給對該書一無所知的萬千讀者，帶來一種十全的心理準備。

書評一事，必須相當於：予讀者大衆一種可能是愉快或失望的預告。而時下書評家所犯的毛病，就像目前一般的傳記作家一樣，經常一脚跨在讀者與所評的書籍之間，將自己變成一道屏風；他們持着一種在文學上不應有的自傲，强迫你透過他們的眼睛去看事物——或是

根本不教你看到任何東西。爲推荐一本新書，身爲一個書評人，既有幸於先睹爲快，他就應該牢牢的記住自己的職責乃是：在讀者接觸這本書之前，盡量反映——有如一面鏡子——此書之內涵與外貌，以期和讀者所需相近相合。具備此一觀念，他自可盡情發抒自己對此書正反兩方的意見，然仍宜謙虛爲之，以留餘地讓別人提出不同之見解。

一面鏡子僅能反射一物的外貌而已，一個書評家的工作，應不止此——但亦非漫無止境。舉一生活實例，卽可了然，例如當你看電影時，不巧背後坐着一位好管閒事的婦人，她因以前看過這部片子，於是就鼓其如簧之舌在你身後絮聒片中卽將發生的事情，這與一個書評人將一半的篇幅用以描述書中的故事，同樣令人覺得掃興。因爲，不論是上述那一種情形，情節既露，結局已知，可觀之處，自是不多，觀衆或讀者之所以因此感到索然寡味，亦是必然之理。對於書評家此類自以爲是的作風，我曾大加抨擊，我認爲一個書評家若以揭發故事的內容爲能事，實已流於下乘；但是，卽便是第一流的書評家，有時同樣不免蹈此錯誤。書商和出版家都了解，人們之所以閱讀，主要的還是爲了「消遣」二字。因此，當他們眼見一本銷路看好的新小說（花了作者十個月的工夫，而且厚達三百六十頁），被一個平庸的書評人「濃縮」成兩三段枯燥無味的文字，無怪乎要爲之氣結了。祇有那些想對自己沒看過的書高談濶論一番的人們，纔能由此類愚不可及的書評中「獲益」。

「洩氣」的話講够了，在任何行業中，「做」畢竟要比「不做」重要得多。書評人首需銘記在心的卽是：「去閱讀書，而不要浮光掠影的瀏覽書」（to read the book, not skim it）。僅有少數心思靈敏的人，少數職業書評家，纔能透過其經驗之眼，在一兩小時之內，將一册書博觀約取，探得精蘊。英國小說家貝涅特（Arnold Bennett）是此等高手之一，有相當一段時期，他平均一年要評論三百本小說。這種工作對他自是再適宜不過，他曾說：「大部

分我的閒暇時間，都利用在小說、劇本、短篇故事和較長的文學論文的寫作」，當他講這話時，一年差不多要寫一百萬字。他對小說原理及結構方面的精通，遂使其書評工作能駕輕就熟，無往不利。我倒很懷疑，他是否曾逐頁的讀過所評任何一本書的五十頁。

當然，平常一般人應該是需要較多的時間和較長的考慮。我以爲，最起碼你需要花費三小時，纔能深入一本書，同時如果你眞想有一番心得的話，也許還需要兩三倍上述的時間呢！

此刻，且讓我假定你的書評工作乃是掬誠相與，持論公正無私，那麼在你攬書閱讀之時，不妨試着將部分注意力多少離開故事本身的主流，一旦你培養出「心可二用」的能耐，每有會意心得，你就會不由自主的暫停閱讀，而將所見所感記錄下來。設若書中的某一人物太過平淡無味，設若書中的某一情節太不可思議而無法令人信服，最好你還是當下就將自己的印象一一筆記，以免過後縱是窮追力索，亦難復得。我發現書中的空白頁，乃是貯藏這些零碎意見的最佳「橱櫃」；我盡可能快速的把這些心得用省略文字摘要記於書之空白處，俟整本書讀畢，當我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緒時，我即可轉求於此「橱櫃」，覓取自己所需要的資料。

走筆至此，我願就個人經驗所及，拈出書評人的「十誡」，以作爲本篇之結論：

一、不要在書評中用那些鬆散無力的字眼，諸如：「扣人心弦」、「引人入勝」、「文筆靈巧」、「震驚文壇」、「妙不可言」等。切記，句句落實，是書評的上策，語皆浮誇，是書評的病根。

二、在敍述你對一本書的意見時，應持有一種謙虛的氣度。這也就是說，下筆宜留幾分餘地，以防自己的判斷間或有錯誤的可能。

三、勿以隨意洩露書中的情節爲快事。須知，作者也許花費了一年的工夫去設計故事的趣味與高潮，你絕無權利用三言兩語就將作者苦心孤詣所作的安排點破。

四、閱讀所要評論的書，不要浮光掠影的瀏覽。

五、當你閱讀時，將百分之六十的注意力投置於故事的主流，另以百分之四十注意力投諸河岸兩側。遇有所得所感，並隨手筆記。

六、在下結論時，不妨先凝思自問作者所要表現的是什麼？

七、作者所想表現的，是否在書中已曲盡其妙的表達了出來？

八、問你自己——依你看來——作者所想表現的，是否有其價值？

九、如果可能，把你所寫的書評擺上二十四小時，並以之就教於一個你所尊敬的人。旁人的意見，加上自己一番推敲與深思，常可彌補自己初下筆時心有未周，力有未逮的缺失。

十、避免誇大其辭：莎士比亞、濟慈（Keats）、吉普林（Kipling）和蓋斯華茲（Gasworthy）等曠世奇才，絕不會每十年就「顯身」一次。

（譯自「作家手册」，作者 **Edward Weeks** 是美國著名的文藝理論學家，曾任「大西洋文學月刊」主編多年。）